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豐簡字第580號

原告 泰春彩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辰濬

訴訟代理人 廖于清律師

複代理人 楊詠誼律師

訴訟代理人 管昱律師

被告 五茹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建詳

訴訟代理人 王耀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版費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4,63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兩造之主張：

一、原告起訴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24,75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原告陳述略以：

(一)緣被告向原告陸續訂購如鋁箔膠卷、三封袋、夾鏈袋等商品，並委託設計各類包裝袋之圖樣，卻積欠各項商品之版費、設計費共424,750元，並經被告承認，然經原告多次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

(二)提出：被告訂購之商品項目及金額表、五茹全品項明細、泰春彩藝有限公司帳單、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Line對話紀錄、泰春彩藝有限公司訂購報價單等影本附卷為證。

三、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01 (一)被告向原告陸續定作鋁箔膠卷、三封袋、夾鏈袋等商品，
02 除相關產品之印製費用外，為印刷前開產品而製作之印刷
03 版銅費用亦未給付。前述鋁箔膠卷、三封袋、夾鏈袋等產
04 品之印製費用原告亦已起訴請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
05 度豐簡字第581號)，本件則為印刷版費之請求，兩件為不
06 同之請求。而本件原告請求之費用包含版費410,050元及
07 畫稿費14,700元，則縱被告主張抵銷之金額為410,050元
08 有理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4,700元，仍屬於法有據，先
09 予陳明。

10 (二)被告對此亦不否認之，而抗辯其嗣後已依原告負責人之指
11 示簽認退款明細，兩造已就退還版費410,050元一事表示
12 意思合致，並以律師函為抵銷之意思表示，原告之債權已
13 因被告依法抵銷而歸於消滅，惟被告所述並非事實，其所
14 為之抵銷亦非適法，原告就同意退還410,050元版費一事
15 否認之，且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查被告雖提出雙方對話
16 紀錄、律師函，欲證明已於109年3月30日同意原告於109
17 年3月2日提出之退還方案，兩造已達成合意，惟該律師函
18 係律師聽信被告單方面陳述而做成，自無從採信；且依雙
19 方後續對話，就退還之範圍、何時退還、製作之版銅如何
20 處理、是否要交給其他印刷廠印製等皆未達成共識，被告
21 卻不斷催促要求匯款，實無法繼續協商。故被告所述並非
22 事實，其抗辯原告之債權已經抵銷自不能採，原告之請求
23 為合法且有理由。

24 (三)原告雖曾表示兩造間合作關係已無法維持，而欲結清彼此
25 債權債務關係，惟是否即可謂兩造已達成退還之合意仍有
26 疑義，況事後被告負責人亦與原告負責人於通訊軟體上討
27 論應如何結清、給付用之支票如何處理等，原告負責人要
28 求待支票屆期，提示付款後，再行退款，被告負責人亦表
29 示應允。若將此認為一停止條件，則條件尚未成就，原告
30 無退還之義務；若認其為清償期之約定，其清償期亦未屆
31 至，原告仍無退還義務。是欲主張抵銷者必應先以主動債

01 權存在並屆清償期為前提，而本件被告就是否有主動債權
02 、其法律依據為何、何時屆清償期等皆無法說明清楚，顯
03 非如被告所述，並無任何抵銷之主動債權；縱有，亦非已
04 適於抵銷。

05 (四)鈞院109年度豐簡字第581號判決業已於109年10月22日判
06 決，認定被告對原告有410,050元之債權，且被告持有上
07 開債權對原告所主張之債權共402,549元抵銷為有理由（
08 原告否認之，且已提出上訴）。則被告同一410,050元之
09 債權既於他案進行抵銷，則被告再持同一債權於本件主張
10 抵銷，自屬無據。

11 (五)被告雖提出被證4「五茹全品項明細」，主張兩造對退還
12 版費有合意，故被告對原告有410,050元之債權，然兩造
13 於本件爭議發生前，合作之模式為被告委請原告進行商品
14 印製，而原告必須先製作版銅始能進行印刷，如被告委請
15 原告印刷之商品超過一定數量，因原告於印刷費所獲取之
16 利潤已足以彌補製作版銅之費用，則約定原告應歸還版費
17 (即製作版銅之費用)予被告。換言之，退還版費之前提要
18 件為，被告委請原告印製之各項商品數量有達到契約約定
19 之數量。然被告並未舉證證明被證4各品項之實際印製數
20 量是否有達到契約約定得退還或不收取版費之數量，故被
21 告主張原告應退還版費410,050元，並無理由。而「五茹
22 全品項明細」雖為原告所製作，然該明細僅係兩造間因終
23 止合作關係，故由原告整理提供予被告確認之內容，作為
24 兩造洽談如何終止合作之參考資料，原告並未同意直接退
25 還版費410,050元予被告，此觀被告會計要求原告匯款，
26 然原告法定代理人表示要再跟被告林總談談即明。

27 (六)另被告法定代理人李建詳於109年4月14日詢問：「王先生
28 ？那您版費的問題？什麼時候匯？」，原告法定代理人答
29 覆：「貨款兌現入帳後匯款」，被告法定代理人表示：「
30 好的」，代表縱使原告有同意退還版費，其前提要件為被
31 告應給付貨款，而實際上被告為給付貨款所開立之中小企

01 銀鳥日分行支票(票面金額：402,549元、票據號碼：A000
02 00000)經被告聲請假處分禁止兌現(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
03 橋簡易庭109年度板全字第14號民事裁定)，亦即被告並未
04 給付貨款，原告退還版費之條件未成就，被告尚未取得對
05 原告請求退還版費之債權。

06 四、被告聲明：

07 (一)原告之訴駁回。

08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9 (三)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五、被告陳述略以：

11 (一)原告前與被告簽訂商品包裝印刷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
12 ，被告並因系爭契約支付貨款之用途，開立以原告為受款
13 人、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乙紙(下稱系爭支票)。詎原告之
14 法定代理人即王辰濬於109年3月26日突代表原告片面宣稱
15 ：「因合作理念不同，自即日起無法再承接一切所有業務
16 ，造成不便謹表歉意！」、「同意退還全品項共29組版費
17 總金額492,500－82,500(已退版費)=410,050」。被告並
18 依據原告指示內容簽認明細並提供原告匯款帳號，兩造間
19 已就退還版費410,050元一事意思表示合致並達成共識。
20 其中關於原告要求被告簽回之明細，被告除已傳真回覆原
21 告外，亦由被告會計林瑞鳳再次於Line群組中將此已逐項
22 確認簽回之明細傳予原告。被告既已依照原告請求確認並
23 簽回「五茹全品項明細」，並提供被告銀行匯款帳戶資料
24 ，顯見雙方已就應退還之項目、費用、退還方式等必要之
25 點達成合意。

26 (二)被告並已於中華民國(下同)109年4月29日委請証理律師事
27 務所王國泰律師，向原告就上開原告應返還之版費410,05
28 0元債權與系爭支票之票款402,549元債務主張抵銷。原告
29 於鈞院109年度豐簡字第581號訴訟之109年10月6日庭期亦
30 當庭自認曾收受王國泰律師之傳真函，亦顯見被告主張抵
31 銷之意思表示合法送達原告。更有甚者，原告明知上情，

01 卻仍意欲於系爭支票屆期時提示兌領，意圖間接以系爭支
02 票之兌領達到脫免其給付上開版費退還款債務之義務，故
03 被告如不即時禁止原告處分系爭支票，任其提領或處分予
04 第三人，日後恐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

05 (三)承上，無論係原告於本件向被告所主張之貨款債權或是因
06 給付貨款債權所由生之支票債權，早均因雙方互負債務且
07 經被告依法主張抵銷而歸於消滅，是鈞院109年度豐簡字
08 第581號判決基於上述理由，於109年10月22日依法駁回原
09 告之訴在案。則原告本件起訴主張之版費業經被告付清償
10 而告消滅，方可能有上開事件就「退還版費」此一爭點發
11 生之可能，且上開判決既已認定退還版費乙節業因兩造意
12 思表示合致而成立生效(即被告已給付原告之410,050元版
13 費，原告須返還被告)，原告豈可能仍有一模一樣之「410
14 ,050元版費」請求權存在？再者，原告於上開事件僅抗辯
15 「退還版費乙節已因兩造意思表示未合致而未成立生效」
16 ，惟從未否認被告早已給付該410,050元版費。另原告所
17 主張14,700元畫稿費亦未曾舉證證明，兩造間亦從未有此
18 筆債權債務存在，亦未見於任何一期貨款明細中，是原告
19 主張之畫稿費債權完全不存在。

20 (四)綜上所述，被告前曾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假處分裁定
21 ，並獲法院以109年度板全字第14號、109年度簡抗字第25
22 號裁定在案，顯見原告相關本件主張未獲認同，併予陳明
23 。綜上所述，無論是原告於本件向被告所主張之貨款債權
24 ，或是因給付貨款債權所由生之支票債權，早已因雙方互
25 負債務且經被告依法主張抵銷而歸於消滅，原告之請求實
26 無理由，爰請求判決如答辯聲明。

27 (五)提出：系爭支票、Line對話紀錄、証理律師事務所王國泰
28 律師函、五茹全品項明細、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豐
29 簡字第581號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為證。

30 貳、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雖據其提出被告訂購之商品項目及金額

01 表、五茹全品項明細、泰春彩藝有限公司帳單、經濟部商
02 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Line對話紀錄、泰春彩藝有限公
03 司訂購報價單等影本附卷為證；被告對此亦未爭執，然被
04 告辯稱該原告請求之版費410.050元，被告早已支付給原
05 告，但因後來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表示雙方合作理念不同而
06 未能繼續合作，並同意退回被告已支付之版費410,050元
07 ，但一直未退回給被告，是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原告版費41
08 0,050元，顯欠依據；而該應退回給被告之版費亦經被告
09 主張於原告另案請求被告應給付貨款402,549元事件(109
10 年度豐簡字第581號)中，經法院判決認定二造間就原告所
11 提版費之承攬協議業經合意終止，原告並同意退回已收版
12 費410,050元，但原告迄未退回被告，是該原告所請求之
13 版費部分早不存在且本即應退回給被告而未退回，並經被
14 告於另案原告請求給付貨款中主張抵銷而認貨款亦不得請
15 求；有該相關判決書在卷可稽，而原告對在該判決中所認
16 定之應退回之版費金額及事證，均不能舉證以否認之，應
17 認原告此部分版費410,050元之請求為無理由。

18 二、原告另主張有畫稿費14,700元部分，雖提出2019/12月份
19 之帳單及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為證，但
20 為被告否認，且辯稱該折讓證明單不能證明二造間有畫稿
21 費存在，反足資證明二造間已無相關畫稿費之債權，因二
22 造間對畫稿費既已達成折讓之合意何來畫稿費存在等語，
23 經查：原告所提證據資料顯不能證明被告確積欠原告畫稿
24 費，是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原告畫稿費14,700元部分，亦
25 不可採。

26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二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主張被告應給付
27 原告版費410,050元及畫稿費14,700元，均無理由，不應
28 准許。

29 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30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31 敘明。

肆、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新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